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自纠报告

根据广东证监局“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反弹”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及广东证监【2008】92号《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司于2008年7月1日至7月22日，对2006年1月1日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活动开展情况

1、2008年6月底，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股东通报了广东证监局召开的“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反弹”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及九发股份、中捷股份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刑法修正案（六）》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提高了我司有关人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防止“资金占用”的自觉性。

2、2008年7月1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副组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指定公司审计部专人负责自查活动。

二、自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自查情况

1、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结算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大集团”，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27日为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结算主要为支付工程款、提供消费服务款项及清偿 2003 年资产置换时产生的应付款项等。

①工程款:是控股股东子公司广州市恒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金碧御水山庄”工程而形成,2006 年依据双方 2002、2003 年签订的工程合同支付剩余工程款。

②消费服务款项:主要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广州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金碧大世界饮食娱乐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消费服务而形成,提供消费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该款项关联方已支付完毕。

③资产置换应付款项:2002 年 8 月恒大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3 年 1 月,恒大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其拥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置入公司,重组时形成了公司对恒大集团应付款项,公司 2006 年支付完毕余款。

上述交易及结算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与现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天誉”)及其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及资金结算为: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租赁保证金、购买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西天誉”)股权及接受消费服务等。

①租赁费、保证金款项:公司先后租赁关联方广州市创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誉花园二期四楼 D 区、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

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拥有的天誉大厦 34、35、36 楼为办公场地而形成。该办公场地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租赁保证金（两个月租金）亦是按照广州房屋租赁市场行规支付。2007 年支付的天誉二期四楼 D 区办公场地的租赁保证金 24.44 万元已退回。2008 年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为 1,691,536 元。

②购买广西天誉股权事项：2008年2月21日，公司与广州天誉达成了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天誉 100%股权的协议，该股权作价 55,829,400 元。公司已支付了15,829,400 元。该交易经过审计、评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公允性意见等环节，并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通了网络投票）审议通过。

③消费服务款项：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会务招待等消费服务而形成，其价格低于其对外市场价格。

此等交易及结算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披露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结算情况公司均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2006、2007 年报及 2008 年 1 月 16 日、2008 年 3 月 4 日公司公告。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仅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以公司或子

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起了“防止资金占用”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营班子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地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事项；在对外担保制度中，详细地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程序；其中对公司股东及关联人的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切实执行，能够有效地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三、持续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及制度，使公司能够较好的防范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规范运作的意识，避免出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发生。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